

## 壹、前言

學校教育體系屬於社會系統的一部分，常伴隨著外在結構的轉變而有所調整與轉化，以便確保系統之間的和諧與共存，追求社會進步（陳奎熹，2001）。換言之，在數位科技與網路盛行的全球化趨勢下，精簡、快速、求新、求變等原則，似乎已是年輕世代所熟悉的生存方式。在此前提下，學校教育體系的組成與運作方式也必須隨之調整，才能與時俱進，而不受淘汰或顯得老舊。不過，一般學校教育體系或因傳統規範的束縛，可能「反應過慢」而跟不上時代潮流。於此，為了讓學校教育體系不致陷入僵化，遂醞釀出「實驗教育」之思維。

臺灣推動實驗教育的目的旨在追求教育的實驗與創新，確保教育的持續進步，釋放教育發展新能量（吳清山，2015）。若回顧臺灣實驗教育的發展過程，主要源自於1989年人本教育基金會的「森林小學」設校計畫，此可謂為是臺灣實驗教育的濫觴（吳清山，2005）。自1980年代迄今，經由政府與民間團體的共同努力，在歷經多次的法制修改與協商後，於2014年11月確立與頒布，並於2018年1月31日公告修正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等實驗教育三法，為臺灣的實驗教育提供合法化的法源基礎。

當實驗教育於法有據後，接下來該思考之處即為實驗教育究竟可補足傳統教育體系哪些面向？依據學者分析，實驗教育的價值至少包括教育制度多元、重視學生適性學習與增進家長教育選擇權等（吳清山，2015；楊振昇，2015；蔡清田，2017）。其中，有關重視學生適性學習一環，因涉及學生主體，又顯得特別重要，畢竟，教育品質的良莠判定，某種程度上深繫於學生的學習成效。只不過，口號喊得再響亮，現今的成人（包含教育決策者與教育實務工作者）是否知道生存於現今社會樣態下的年輕世代想的是什麼？要的是什麼？關心的又是什麼？或如邱紹一與胡秀媛（2017）所言，開辦實驗教育該有的教師素養與教學品質，是否仍是缺乏？無論如何，學校教育體系至少必須因應外在社會變遷所帶來的兩個衝擊：一、數位科技與網路盛行下的外在社會結構轉變（諸如全球化與新自由主義氛圍），對於學校教育體系的衝擊為何？二、在此環境影響下，過往被稱作「草莓族」的年輕世代之價值觀與生存方式是否有所轉變？而該轉變對學校既有的傳統規範所帶來的衝擊

又為何？

只可惜，針對上述種種問題的討論，於過往實驗教育的文獻中並不多見。據此，本研究主要目的即在於探究與分析在此「外患與內憂」的挑戰下，標榜「求新與求變」的實驗教育，於課程上必須要如何因應與調整。是以，以下先簡要介紹臺灣實驗教育的發展、現況與評析，目的在於整理臺灣實驗教育的法制化過程，乃至於評析臺灣實驗教育之相關研究成果，以便理解臺灣推動實驗教育的精神與價值；爾後，植基於過往研究，分析在現今社會氛圍下，年輕世代生存情境之轉變與挑戰；次者，闡釋未來實驗教育的課程新思維；最後，則輔以結語。

## 貳、臺灣實驗教育的發展、現況與評析

### 一、臺灣實驗教育的發展與現況

回顧臺灣實驗教育的發展，早期並未有專法予以保障。於1989年10月，人本教育基金會首次提出籌設「森林小學」的教育實驗計畫想法時，才使政府逐漸關切另類教育。是以，政府即於1999年2月3日，修正《國民教育法》第4條第4項規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首次確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詞。而臺灣當時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主要以「體制外學校教育」（如森林小學）、「在家自行教育」（如由父母自己或委託他人擔任教職工作）及「自主學習實驗」（如種籽學校）三種方式為主（吳清山，2003）。

同年，政府亦公布《教育基本法》第13條規定：「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再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2條亦規定：「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定之」。諸法令的頒布與修改，除彰顯臺灣對實驗教育的關注，也提供實質法源依據。

不過，雖然教育部已制定及頒布實驗教育相關法令，有關具體實施辦法與配套